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或“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9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5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1.1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15号《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号			金额
1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27,909.50	27,700.00
2	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0,624.98	10,600.00
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5,965.56	5,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49,300.04	49,000.00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到期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842.07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对于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云钛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惠云钛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彬

郭文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